

專利權

[日本]

日本將研擬 SEP 相關授權協商準則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的普及大幅改變了標準關鍵專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 的授權協商。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相關專利件數成長，在產品的商業運作開始前評估與電信有關的 SEP 變得越發困難，解決交互授權協議爭端的難度同樣提高。故此，日本專利局計劃研擬 SEP 相關授權協商準則，並公布內容大綱，徵求公眾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供意見，以下為該內容大綱。

1. 簡介

(1) 準則之目的。

(2) SEP 相關授權協商之議題。

例：評估所有相關專利，以及依據交互授權協議建構解決方案之困難處；協商中對合理授權金之歧見。

2. 合宜之授權協商方式

(1) 誠信 (good faith) 協商之要素。

例：協商期間、協商態度及協商歷史。

(2) 迅速有效進行協商之要素。

例：誰該處在授權協商的第一線？是製造商還是供應商？支付授權金之責任分配。專利權人和專利實施者應提供之資訊。

3. 合理授權金之金額

(1) 授權金基準。

例：SEP 對產品銷售之貢獻度應以整體市場價值計算或以專利實現之最小可販售單位計算？

(2) 計算授權金之考量與方式。

例：專利聯盟 (patent pool) 或其他 SEP 的授權金費率、協商中之 SEP 相對於其他 SEP 的價值、累計之授權金費率、SEP 之總數、專利組合之價值、研發經費和協商歷史。

資料來源：“Invitation to Contribute to Guidelines for Licensing Negotiations Involving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JPO. 2017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jpo.go.jp/iken_e/170929_hyojun_e.htm>

[英國]

英國設計專利可選用專利虛擬標示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英國設計專利之專利權人於產品上標註專利資訊時，除了原本提供專利號碼的標註方式之外，還可選擇提供專利資訊網址，即專利虛擬標示的方式。所提供之網址必須清楚提供與產品相關的設計專利資訊。採用專利虛擬標示方便專利權人更新專利相關資訊，省下變更產品上標註之成本，也讓公眾更易於取得即時的專利相關資訊。英國發明專利已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選用專利虛擬標示。

資料來源：“Use a website address instead a registered design number,” UKIPO. 2017 年 10 月 1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se-a-website-address-instead-a-registered-design-number>>

